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正在关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8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事项并下发《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9 号),我们对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请补充说明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具体影响和会计处理,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美国税改的背景资料

美国参议院及众议院在美国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减税与就业法案》 (以下简称"税改法案"),美国总统特朗普于美国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 署了上述法案,该法案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

根据这份法案,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将从现在的 35%降至 21%; 对美国企业留存海外的利润进行一次性征税,其中现金利润的税率为 15.5%; 推行"属地制"征税原则,即未来美国企业的海外利润将只需在利润产生的国家交税,而无需向美国政府交税。

(注:内容援引自新华网"美国国会通过30年来最大规模税改法案")

二、税改法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影响

公司牵头的联合投资者在 2016 年完成了对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利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利盟公司作为美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在经营过程中除了在美国当地获取利润外,亦会产生海外利润,法案的通过与生效,能有效地减轻利盟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公司管理层已注意到就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而言,主要是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经咨询专业机构意见利盟公司管理层呈交的预估数据显示:本次税改预期对利盟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预期将会有约 3.89-4.87 亿美元的一次性收益(以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5.42-31.82 亿元)。

该项收益将反映在公司合并利润表所得税费用科目(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地将增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01-16.29 亿元。

经咨询专业机构意见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收益是基于税改法案的改变而带来的会计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指引,该项收益属于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因此,将作为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

三、税改法案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分析

利盟公司目前有约 3.5 亿美元的债券在美国证券市场上流通,利盟公司仍需接受美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管理层亦关注到,美国证监会发布了 118 号指引,由于税改的重大累计调整带来的会计处理不确定性,美国证监会允许受监管公司在在法案执行开始日始 12 个月内允许进行税务影响的估计调整,但该指引对利盟公司 2018 年度的具体财务影响尚未确定。

从长期来看,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以预见该项减税法案对利盟公司美国业务的 未来收益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利盟公司及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条款,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第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所得税章节,因适用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代表的是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的减少或增加的情况。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必然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产生应交所得税金额的变化,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反映税率变化带来的影响。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因此,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指引,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 应对原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反映税率变 化带来的影响,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美国税改对公司财务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37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71.64 亿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7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相关项目披露的内容来分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绝大部分来自2016 年度并购后的利盟公司。

利盟公司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的经营实体位于美国,亦属于享受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减免范围的有限公司类型。

我们认为,鉴于利盟公司账面记录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远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实,以及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所列示的数据,公司在确认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中所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综合税率约为 35.6%,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预提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中所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综合税率约为 40%,即在未发生美国税改事项之前公司确认有关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预期适用税率高于现在税改后的适用税率,因此,我们认为税改法案中涉及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改革以及跨境所得税中境外子公司历史累积境外收益将被视同汇回一次性进行征税的条款将对利盟公司原来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将减少,对 2017 年度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我们关注到公司及利盟公司正在评估美国税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于近日收到利盟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初步的评估数据。我们目前尚未取得数据计算的过程及相关支持性资料等,我们暂未能复核有关影响金额的准确性,基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在执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作为关键事项进行充分关注。

我们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指引,若该项收益得以作实,则有关收益将作为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属于依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的会计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税改法案中涉及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改革以及跨境所得税中境外子公司历史累积境外收益将被视同汇回一次性进行征税的条款将对利盟公司原来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将减少,对 2017 年度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应确认为变化当期(2017年)的所得税收益;有关收益将作为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

本专项说明报告仅供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回复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